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社字第112000476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胡中仁民國56年4月14日出生，身分字號：B12070
*****，戶籍：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13鄰208之2號三樓，
於112年8月19日在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
醫院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
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
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8月31日桃
社助字第112008546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胡中仁君大體在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，倘公告屆滿無
人認領，將委由桃園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林志東

病歷號碼: 91552869
死亡證字:

死亡證明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胡中仁	(二)性別: 男	(三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B120703657
				護照號碼	
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13鄰208之2號三樓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伍拾陸年肆月拾肆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貳年捌月拾玖日上午參時拾捌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123號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 肝硬化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丙.(乙之原因): 丁.(丙之原因):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上消化道出血, 低血容積休克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MR9183 醫師姓名: 寸永康 證書字號: 醫字第039494號 醫院(診所)名稱: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桃衛醫字第1132010024號 醫療院所代號: 1132010024號 院所地址: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123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
1.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(軍人填明兵籍號碼)者, 均屬無效。

註: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 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 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, 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, 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 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